

福音釋義：手足規勸

常年期第二十三主日甲年福音
與釋義

2023年9月8日

福音（瑪18:15-20）

那時候，耶穌對門徒說：「如果你的弟兄得罪了你，去，要在你和他獨處的時候，規勸他；如果他聽從了你，你便賺得了你的兄弟；但他如果不聽，你就多帶一個或兩個人同去，為叫任何事情，憑兩個或三個見證人的口供，得以成立。如果他仍不聽從他

們，你要告訴教會；如果他連教會也不聽從，你就將他看作外教人或稅吏。

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凡你們在地上所束縛的，在天上也要被束縛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被釋放。

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如果你們當中有兩個人，在地上同心合意，無論為什麼事祈禱，我在天之父，必要成全他們，因為那裡有兩個或三個人，因我的名字聚集一起，我就在他們中間。」

釋義

這個主日的福音由耶穌的三篇說話組成，它給我們提供了未來的教會的一些要點：信友之間的手足規勸、宗徒及其繼任者領受了的束縛和釋放的權力、以及共禱的功效。

耶穌的訊息不會使我們清白無罪；可是它要我們彼此相愛，儘管我們有自身的缺陷和過錯。彼此相愛的一個明顯表現就是通過寬恕和規勸來相互幫助。透過這第一個教導，耶穌邀請我們每個人都成為一個慈悲的判官，對任何一個曾經以任何方式傷害過我們的人表示諒解。正如聖施禮華所說：「實踐弟兄友愛的規勸——很深地紮根在福音裡——證明了超性的信任和感情。當你接受它的時候，要為此而感謝，但也別忘了在那些與你一起生活的人身上實踐。」[1] 教宗方濟各強調，手足規勸可以防止「內心那種會帶來憤怒和怨恨，並會導致我們侮辱與攻擊別人的痛苦。從一個基督徒的口中發出侮辱或嘲諷是很可怕的……侮罵他人不是基督徒所做的。」[2]

教父們將手足規勸視為一種崇高的友誼行為，並從耶穌的說話中引伸出一些實效。例如，聖奧思定曾經告誡信友：「那麼，我們應該出於愛來規勸我們的兄弟；不是想傷害他，而是懷

著幫助他進步的深情意圖。如果我們這樣做，我們就會很好地滿全了這條誠律。」[3]

關於耶穌的第二篇說話（18節），

《天主教教理》教導說：「束縛與釋放意指：凡被你拒絕與你共融的人，也被拒絕與天主共融；凡你重新接納與你共融的人，同樣天主也接納該人與祂共融。跟教會和好與跟天主和好，兩者是不可分的。」（1445）在說明兄弟之間的和解之後，耶穌跟著就賦予祂的宗徒使信徒能與教會和解的權力。神父從宗徒的繼承人主教那裡獲得了這種權力，而神父通常是在人向他悔罪告解時行使這種權力的。

最後，耶穌提到共禱。教宗本篤十六世說：「團體中的互愛所結出的另一個果實就是共禱。個人的祈禱當然重要，實在是不可或缺，但是上主保證祂會臨到那個團結一致、一心一意的團體裡——即使這個團體非常細小，因為它反映著那完美共融的互愛、三

位一體的天主的真實。」[4] 當我們與他人一起祈禱時，我們不僅感動天主去俯允我們所求的，而且也領受到天主親自與我們同在的恩賜：這個我們能夠、而且應該向祂祈求的主要恩賜。

正如教會的訓導解釋：「基督常與其教會同在，尤其臨在於禮儀中。在彌撒聖祭中，祂一方面臨在司祭之身，『祂曾在十字架上奉獻自己，而今仍是祂藉司鐸的職務作奉獻』；另一方面，祂更臨在於聖體形像之內。祂又以其德能臨在於聖事內，因而無論是誰付洗，實為基督親自付洗。祂臨在於自己的言語內，因而在教會內恭讀聖經，實為基督親自發言。最後，幾時教會在祈禱歌頌，祂也臨在其間，正如祂所許諾的：『那裡有兩個或三個人，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，我就在他們中間』（瑪18:20）。」[5]

[1] 聖施禮華，《鍊爐》，566

[2] 教宗方濟各，2014年9月7日三鐘經前的講話

[3] 聖奧思定，《講道集》，82

[4] 教宗本篤十六世，2011年9月4日三鐘經前的講話

[5]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《禮儀憲章》，7

Pablo M. Edo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
from <https://opusdei.org/zht/article/Fu-Yin-Shi-Yi-Shou-Zu-Gui-Quan/> (2025年
11月25日)